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丰县乡村振兴局、宝丰县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 年宝丰县观音堂示范区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宝丰县观音堂示范区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企业为河南礼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礼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3 日

